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6838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東勢區編號第142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112年至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8.119865公頃，依據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提供最新地籍及實際登記面積資料，訂正減少0.129072公頃，檢訂後面積為37.990793公頃，為防止土砂崩壞，保護中崙一帶居民財產之安全及供應石岡水壩蓄水，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，併附112年至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